

浸大學生會會長方仲賢前晚在深水埗買10支大功 率鐳射槍,被警方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拘捕,卻惹 來少數人包圍警署。警方昨日在記者會上詳細解釋, 又即場示範用那款鐳射槍展示其巨大殺傷力,足見拘 捕方仲賢有充分根據,合理合法。一位阿Sir向自明 表示,警隊同僚最近在制止暴徒的過程中,屢屢遭受 鐳射槍的攻擊,「大家都見到,現在暴力衝擊,鐳射 槍已經成為標配武器,而且數量愈來愈多,範圍愈來

愈廣,就連紀律部隊宿舍的居民,都被暴徒用這 些鐳射槍照射,隨時對前線警員、不

鐳射槍扮不了觀星筆, 唔好助紂為虐

化其危害性。」

阿Sir更提及4年前《蘋果日報》的頭版報道: 「2015年5月16日,《蘋果》頭版大篇幅報道,稱 『法例無監管fb 鴨寮街有售 高危激光筆 一秒射盲 眼』,報道直指這些鐳射槍對人十分危險,最嚴重情 況可導致失明,無藥可醫,批評政府點解無立法規 管。現在暴徒用鐳射槍來攻擊警察,縱暴派就雙重標 準,改口叫做『觀星筆』。做人點可以咁厚顏無恥, 以今日之我打倒昨日之我?」

根據《公安條例》二百四十五條,如製造、改裝以作 傷害他人,或適合用作傷害他人的物品,都可視作為攻 擊性武器。好多物品都既可以和平使用,又可以作為武 器攻擊他人,如何分辨是否藏有攻擊性武器呢?阿Sir 懂得避開的小朋友 指出,這個就要根據當事人的使用動機和場景來判斷:

問題,但用來攻擊人就當然是武器。方仲賢買鐳射槍 的時候,檔主已示範給他可以燒着嘢,若用來觀星, 點解要關心是否可以燒着嘢?真是觀星,搵鬼信啦。 近期暴徒不斷用鐳射槍攻擊警員,方仲賢買10支咁 多,警察懷疑方仲賢持有攻擊性武器,好合邏輯。」

阿 Sir 指出,不少國家都對鐳射槍銷售有管制: 「如在美國,器具發射的能量如果在20毫瓦以上,買 賣是受限制的;歐盟的標準則定在5毫瓦以上;英國 及澳洲的規定更嚴格,1毫瓦以上就已作出管制。香

對於警方拘捕方仲賢引起不同意見,阿Sir認為 有人是不了解真相,但有人根本是刻意歪曲事實: 「普通鐳射筆,只是幾十元一支,而方仲賢買的是 420元一支,根本兩回事,話方仲賢買的不是攻擊性

「好似你去買一把牛肉刀,如果買來劏牛割肉當然無」武器,不要擘大眼講大話;更離譜的是,有啲醫護人 員,話會讓方仲賢留院留足48小時,令警方無法在拘 留限期內起訴,顯然有意放生方仲賢,等同助紂為 虐,完全沒有專業操守,更涉嫌阻差辦公。」

阿Sir希望廣大市民能認清事實、分清黑白:「香港 社會正在紛亂不堪,大家都擦亮雙眼,分清正邪,絕

府施政、對警 隊執法的最有 也是維護自己 的利益。」



镭射槍可致盲 88 蚊通街賣

記者巡察鴨寮街輕易買到 律師:故意滋擾射不中亦干犯刑事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警方昨日用在 浸大學生會會長方仲賢身上發現的鐳射槍 (又名激光筆、觀星筆)示範,近距離照射 紙張,不久後見到紙張燒焦、冒煙,若用之 來近距離照射警員,可導致眼睛永久受損。 這種傷眼於無形的武器,原來賣通街,香港 文匯報記者昨日巡察深水埗鴨寮街,十分輕 易便能以88元買到一支鐳射槍,且現場有大 批青年搶購。有執業大律師警告,利用鐳射 槍有目的地滋擾他人,無論命中與否,都將 干犯刑事罪行。

了解,眾多鐳射槍中以藍光殺傷力最強,輸出功率為1萬毫瓦,其次是綠光及紅光,輸出功率約 5,000毫瓦。在方仲賢藏有鐳射槍被捕的消息傳出後 深水埗鴨寮街不少本來有售鐳射槍的商販也「避風 頭」,殺傷力最強的藍光鐳射槍已較難買到,但同樣有 損眼睛及皮膚的綠光及紅光鐳射槍仍輕易買得到,部分 攤檔更以「真鐳射筆」作招徠吸引市民光顧,每支鐳射 槍售價介乎幾十元至百元。

青年排隊搶購 有攤檔賣斷市

香港文匯報記者向不少檔主查詢,他們也表示銷情理 想,不少已近乎斷市。事實上,現場有大批青年排隊購 買,他們聲稱買鐳射槍後,即晚會到尖沙咀太空館外教 市民「觀星」。記者接着向這些攤檔試探有沒有能射出 藍色光的鐳射槍出售,有檔主稱「無賣過」、有的則支 吾以對,未有正面回應。

值得留意的是,即使是較弱的綠光鐳射槍,望多了也 會令人感不適,惟其包裝盒面十分簡陋,並無生產商及 品牌名稱,而盒內更只配備兩顆充電池及兩腳充電器, 沒有使用説明。

紫藍光照10秒紙即冒白煙

到底鐳射槍是否真的具攻擊性?警方記者會用實驗為 外界解答。警員用在方仲賢身上搜到的鐳射槍作示範, 用鐳射槍射向紙張,該槍發出的紫藍色光只花約10秒就 前線警員已佩戴護目鏡作保護。 令紙張冒出白煙,及傳出燒焦味道。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強調,「實 驗證明這支東西不是普通鐳射筆,而是高能量鐳射槍,可







作攻擊性武器,這不是差人說了算,因為據《公安條例》 二百四十五條,如製造、改裝以作傷害他人,或適合用作 傷害他人的物品,都可視作為攻擊性武器。」

李桂華説,警方諮詢了眼科醫生的意見,眼睛正視鐳 射光線會構成危險,若射向視網膜恐會引致永久失明,

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警告,不論這些激光儀器美其名為 「觀星筆」又好,「鐳射筆」也好,總之有目的地滋擾 他人,或向遠方目標人士照射,無論命中與否,都將干 犯刑事罪行。

他解釋,高功率激光儀器若用作傷人的媒介,或令目 標人士皮膚灼傷或眼睛受損害,將可以被控傷人罪名。 而即使鐳射槍沒有射中目標,但目標人只要證實有人有 目的地向某一目標發射激光,涉案者都有可能干犯襲擊

若包裝無列功率或違《商品例》

香港無禁售這類鐳射槍,但如果包裝紙盒上無列明輸 出功率,售賣的商販涉嫌違反《商品説明條例》,警方 已經將有問題的商販資料轉交海關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小小一束激光,傷人於無形。有 早前在沙田執行職務時被激光射

中的警員透露,主診醫生在他覆 診時,再三提醒他不要再被激光 射中,以免視網膜進一步受損, 「醫生説藍色鐳射筆是醫學或工 業用,滲透力驚人,可以燒穿視 網膜,建議我執勤時佩戴保護鏡 片,但鏡片會被激光消耗,要經 常更换。」暴徒無情,但人間有 愛,有身兼輔警的眼科醫生主動 向前線警員提供義診,免費治 療,令警務人員暖在心。

近期香港各區均有暴徒肆虐, 鐳射筆是他們常用的武器,有人 被捕後還狡辯指,「激光啫,沒 什麼殺傷力。」然而,連日來多 名警員眼部受鐳射筆所傷,一名 早前在沙田執行職務時受傷的警 員表示,當日幸好只直視激光-會,未至於令視網膜破損,「直 視後如何眨眼也有激光影,眼分 泌增多,及有少許灼痛,經治療 後無大礙。」不過,主診醫生在 他覆診時,再三提醒他轉告其他 警員:「小心鐳射筆所射出的激 光。」

紅光最弱 藍光最傷

該名警員引述醫生指出,鐳射 筆發出的強光分為多種波長, 「以紅光最弱,綠光中等,藍色 最傷,惟無論是被紅色、綠色或 藍色激光長期照射着眼睛,都會 令視網膜被燒傷。|

籲警員買防激光眼鏡片

該醫生進一步表示,當中藍光是醫學或工 業用激光,故也不明白為何坊間可以使用。 醫生明言:「眼睛係一世,視網膜傷咗係好 難修復好。」醫生並建議警務人員購買防激 光眼鏡片,在工作時佩戴,以免被激光弄 傷,但鏡片的保護膜會不斷被激光磨滅,要 經常更換。

另外,有擔任輔警的眼科專科醫生就向同 僚發放訊息:「如有警隊同袍因最近的暴力 事件而傷及眼睛,並想尋找私家眼科醫生給 予second opinion (第二意見) ,我可提供 免費診症治療。」

英飛行員促鐳射筆列攻擊性武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鐳射筆 的使用一直備受爭議,3年前在英國曾 發生一宗航機在飛行途中被迫折返的事 件,原因是有一束從地面射向飛機駕駛 艙的激光,導致機師雙眼不適,為安全 起見未能繼續行程。英國的飛行人員當 時就要求將鐳射筆列為有如刀槍的「攻 擊性武器」,以加強管制。

近距離照射 殺傷力巨大

據當時報道,事件在2016年2月14 日發生,一架載有252名乘客和15名 機組人員、原訂從倫敦飛往紐約的維珍 航空班機,因為機師被地面射向飛機駕 駛艙的鐳射筆照射,令眼睛視野不清及 出現不適,令航機被迫原機折返倫敦。 激光從地面射向3萬呎上的飛機,也造 成如斯嚴重的視力影響,可想而知如果 近距離照射的殺傷力十分巨大。

報道指,這並非單一事件,於2015 年11月,一名英航機師在倫敦希斯路 機場駕駛航機降落時,亦受到「軍用 強度」的激光照射,導致其右眼視網 膜被嚴重燒傷,需送院治療。

此外,在一項對逾800名機師進行 的調查發現,2015年有55%受訪者曾 被激光瞄準,有4%受訪者更曾被6次 以上的激光照射。而在美國,2015年 11月某一晚,就曾發生20宗激光照射

英國民航飛行員協會(Balpa)當 時就呼籲政府將鐳射筆列為「攻擊 性武器」,因為其發出的激光嚴重 傷害眼睛,影響飛行安全。當時 Balpa 秘書長Jim McAuslan 指出,用 激光照射飛機,等於將整架飛機、 機組人員和所有乘客陷入完全不必 要的危險。



■西方打擊濫用鐳射筆照飛機。 資料圖片

應視為攜帶刀片等利器

Balpa 發言人更説:「激光應該受攻 擊性武器法律管轄,如果發現有人沒 有正當理由攜帶激光器材,應該視為 攜帶刀片等利器的罪名對待他。」

根據英國於2010年通過的法律, 凡是用激光照射在飛行中的飛機,讓 駕駛者眼花或分心均需受罰,罰款 最高可達 2,500 英鎊 (約 2.4 萬港 元) ,嚴重者可被監禁5年。

專家

7 之言

鐳射筆不會對人類造成危 險,但有眼科醫生昨日指

出,這些發射激光的器具,

眼醫:射到眼盲無藥醫

有可能對皮膚及眼睛造成嚴重傷害,倘被 高能量激光直射眼睛,最嚴重情況可導致 失明,將無藥可治;如射向易燃物品,更 可引致火警,對安全構成嚴重威脅。

香港眼科醫學院前院長周伯展醫生在接受 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所有激光均是具能 近、以及時間長短等而定。

他表示,被強力激光照射,最令人擔心的是 可令眼部的細胞及組織受傷,會對眼睛造成無

不少人以爲被普遍使用的 法挽回的損害。若負責中央視力及觀看細微影 像、眼睛視網膜中心的黃斑被激光直射,最嚴重 的情况下可導致失明,將無藥可治

如射向易燃物可致火警

他續說,被高強度激光長時間直射,亦可能 損害人體皮膚、毛髮, 出現燒焦情況; 如射向一 些易燃物品,更可引致火警,對安全構成嚴重威

周伯展提到,外國不少地方均有就發射激光 量的光束,如果其釋出的能量過高,會對人 器具作出銷售管制,如在美國,器具發射的能量 體造成傷害。至於損害程度,需視乎多個不 若在20毫瓦以上,政府會限制買賣;歐盟的標 同因素,包括被照射時的能量強度、距離遠 準則定在5毫瓦以上,買賣受監管;英國及澳洲 的規定更嚴格,1毫瓦以上就已作出管制。他促 請香港也跟隨相關規定,避免有人受傷。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